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卢龙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各相关单位：

为强化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和《秦皇岛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复核工作，共抽取了 23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问题与处理意见

经复核，确定 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遗漏评价因子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相关规定，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失信记分情况将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在受理、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二）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复核发现问题的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

（四）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

附件：秦皇岛市 2023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抄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分局，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
法支队

附件

秦皇岛市 2023 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联兴制氧公司储罐改造项目	秦皇岛市联兴制氧有限公司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①项目新购置 50m³ 液氧储罐 1 个，报告未说明项目液氧储存和分装工艺及建设前后的变化情况。②项目基本情况表填写错误，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全部勾选；是否开工建设否和是全部勾选。③未给出该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帐”。环评文件未给出该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中“应分别按现有、在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后等几种情形汇总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变化量，核算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最终的污染物排放量”要求。④未分析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建设项目位于河北卢龙经济开发区石门循环经济产业园，环评文件未分析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分析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要求。⑤原辅材料和产品方案介绍不全、前后不一致。根据文件“表 2-13 项目产品产能及变化量表”，液氧产能由 2400t/a 提高至 8000t/a，产能新增 5600t/a；液氮产能由 0t/a 提高至 2400t/a，液氧产能新增 2400t/a。环评文件“表 2-7 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中原辅材料仅为 50t 液态氢气，项目原辅材料介绍不全。“表 2-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中产品方案仅为 2400t/a 氢气，遗漏液氧产品。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填写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要求。环评文件“表 2-11 总体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中液态氧气消耗 8000t/a，描述为新增；“表 2-13 项目产品产能及变化量表”中又描述为液氧现有产能 2400t/a，新增 5600t/a。液氧消耗数据前后不一致。 2、施工期噪声执行排放标准错误。报告中“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	沧州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D07354443506440414, 6FF692)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叶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443506440414, 信用编号: BH048835)	秦皇岛市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昼间≤70dB(A),夜间≤55dB(A)。 3、未说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报告中未对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未说明其与建设项目的位置关系。 4、环境影响预测方法或者结果错误。①环评文件“表4-2 主要设备噪声源数据”中存在5个泵,仅给出1个泵的坐标,且未解释原因。②声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方法错误。环评文件未说明对厂界进行了背景值监测,也未给出相关监测数据,“表4-3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中却直接给出了背景值,无法判断背景值是否真实有效。厂界噪声评价量应为改扩建工程噪声贡献值与现有工程噪声贡献值叠加值,环评文件以改扩建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厂界背景值叠加值作为厂界噪声评价量,且背景值无出处。不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的要求。						
2	卢龙县城天然气液化站迁改及提升改造项目	秦皇岛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报告未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未说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当季主导风向和所布设监测点与项目的距离,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未知。不符合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1个点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和“(七)其他要求”的要求。图主要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附具现状监测布点图”的要求。 2、污染源核算方法错误。液化石油气储罐为压力容器,无呼吸阀,报告中液化石油气储罐排气过程无组织排放按呼吸损失核算,方法错误。 3、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敏感性判定错误。报告设有风险专项,大气	沧州莱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MACJNQT054)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刘寿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787,信用编号:BH017179)	秦皇岛市卢龙县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八、第九、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敏感性判定仅依据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于 500 人,判定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低度敏感区),最终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应依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综合确定。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报告废气未给出非正常情形,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应分析频次、排放浓度、持续时间、排放量及措施”相关要求。 5、废水评价遗漏特征因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洗车时耗用的洗涤剂类物质,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卢龙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废水评价遗漏特征因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①报告中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未给出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的泄漏检测值监测频次,地下水监测因子遗漏特征因子石油类,不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HJ1207-2021)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泄漏检测值的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重点排污单位)或 1 次/年(非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石油类的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的要求。②报告中对加油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采用环卫部门清运的处置方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及“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要求。 7、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错误。报告中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的《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已废止,由《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并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3	百万只车轮绿色光整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秦皇岛艾科晟科技有限公司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①报告“表9 项目排水量一览表”中“回用水”合计、“表10 改建前后项目排水量对比一览表”中“改建前排水量”合计数据均计算错误。②改造项目没有明确生产工艺的具 体改造内容，生产工艺中没有描述涂装、脱脂、酸洗、钝化等工序的改造和变化情况，而在“表12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汇总表”中给出了这些工序，项目改造内容不明确。③技改后光整工艺产品减少90%，该工序主要原料用量减少50%，与产能不匹配；本次改建项目增加一台精车设备，用于全厂产品加工，技改前后乳化剂用量由30吨/a减少至零，不合理。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村庄，报告未明确评价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3、遗漏评价因子。①根据报告内容，项目废水有预处理热洗废水、机加工清洗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酸洗后水洗废水、钝化后水洗废水、封闭后水洗废水、原料有润滑油，报告废水源强分析遗漏特征污染物pH、石油类。②项目脱脂剂主要成分为硝酸和磷酸，清洗废水中含磷酸或者磷酸盐，废水中未给出总磷、磷酸盐的浓度，废水评价因子遗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规定的废水特征因子总磷、磷酸盐。 4、噪声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报告“表2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中数据不全，未给出声源源强距声源距离、建筑物外距离，未明确“表26 室内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噪声现状值来源、代表性和有效性，报告所列声源强数据不支持其给出的噪声预测结果。 5、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项目机加工工序新增原料润滑油，年用润滑油0.5吨，项目未说明其使用工序及去向。 6、环境风险评价错误。报告介绍项目使用清洗剂，主要成分为硝酸25%-40%，环境风险小节介绍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1、表2所列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硝酸属于风险物质，报告未	秦皇岛正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9BARB42）	编制主持人皮子郁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6035210352014211501000789，信用编号：BH019634）、主要编制人员梁佳琪（信用编号：BH042886）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①报告未给出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废水应给出排放口基本情况（编号及名称、类型、地理坐标）”相关要求。②报告介绍高浓度废水由运输车运至秦皇岛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未从处理工艺、水质等方面论证该污水处理厂是否能够处理高浓度废水，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能性”相关要求。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